

540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上海職業指導所印行

地址：上海華龍路八十號

電話：八四八一七 八三〇五二

目 錄

		頁數
一	卷頭語	一
二	本所組織系統	二
三	本所職業介紹順序圖	三
四	本所職業指導順序圖	四
五	本所所歷	五—一〇
六	本所大事記	二—一九
七	本所辦事部職員錄	九
八	本所二十二年度概況一覽表	二〇
九	本所登記人資格統計圖	二二
十	本所各項委託事業統計圖	二三
一一	委託物色人才機關種類統計圖	二三
一二	介紹成就者工作性質統計圖	二四
一三	本所升學指導圖	二五
一四	請求人事指導人數統計圖	二六
一五	本所歷年各項談話統計表	二七
一六	本所通函指導分類表	二六
一七	本所章程	二九—三一
一八	本所委託介紹簡約	三一—三三
一九	本所設立健康指導宣言	三四
二〇	健康指導簡約	三五
二一	健康指導範圍及原則	三六—三七
二二	法律指導範圍及原則	三七—四〇
二三	法律導師履歷表	四〇—四三
二四	健康導師履歷表	四三—四七
二五	本所各種應用表格	四七—五〇
	A. 來賓談話表	四七
	B. 人事談話表	四八
	C. 求人表	四九
	D. 求職表正副張	五〇
	E. 介紹表甲乙式	五一
	F. 法律指導登記表	五二
	G. 健康指導登記表	五三
	H. 升學指導表	五四
	I. 就業指導表	五五
	J. 向招聘者探詢應聘者之意見書	五六
	K. 向介紹成就者探詢意見書	五七
	L. 用人機關對本所介紹人才服務意見書	五八

卷頭語

本所成立於十六年九月，迄今恰爲七年，所辦事業，承各方之贊助，同事之努力，筆路藍縷，以有今日。同人自維能力棉薄，欲有所貢獻於社會人羣者，尙不能達我人志願之萬一。惟影響所及，職業指導之聲浪，居然遍布於全國，各地籌設職業指導所及組織職業指導事業者，日多一日。最近全國學術工作咨詢處，又復成立，從此領導有所，欣幸之餘，益願矢其微力，奮勉進行，以副全國贊助職業指導者之期望。每屆年度結束，本所必有小冊之刊行，所以報告一年中之工作，茲值廿二年度告終，循例刊一小冊，本屆稍稍擴大，除紀述最近一年來之事業，附以統計圖表，并將本所規章及應用表格刊載以就正於高明。願同人最引爲憾事者，則登記人日多，而出路未能隨之增進，故登記人中介紹成就者十不得二三，雖由專門人才之太缺乏，但一方社會事業之不發達，及工商業之凋敝，一方學校普通人才之過剩，實爲最大原因。今後中等學校之革命，與學校設科之職業化，實爲萬不容緩之一事。本刊之輯，爲期太促，病未能詳，幸賴同事諸君努力相助，得以刊行。誤漏之處，深冀閱者有以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劉湛恩潘文安序於上海職業指導所

卷首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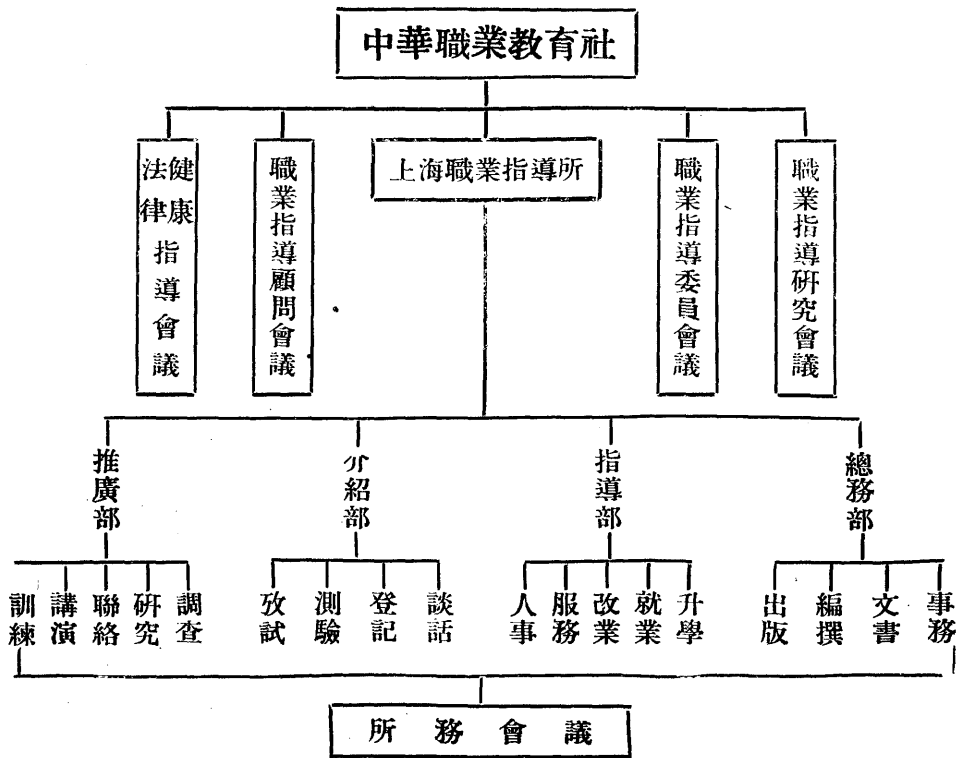
A541 212 6018 8003B

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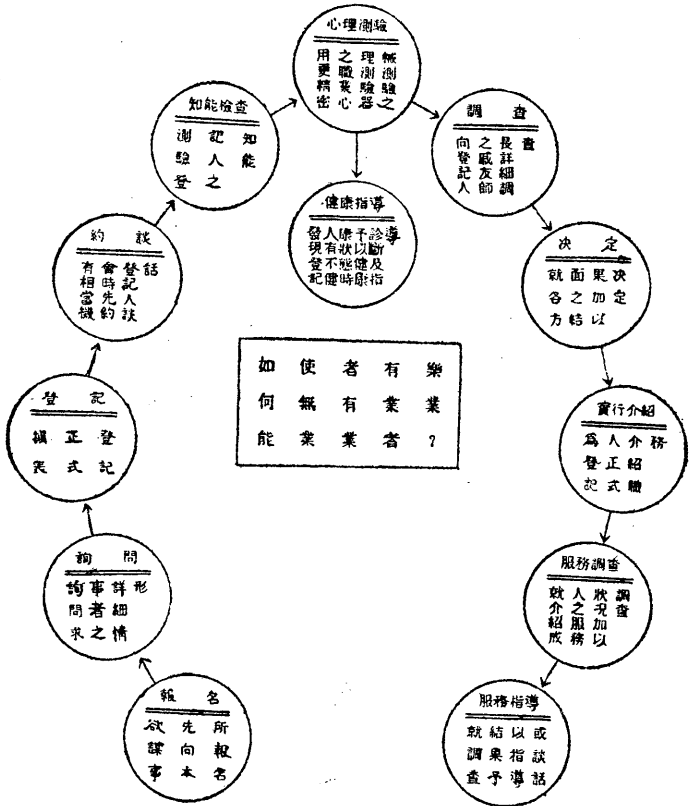
~~1519784~~

上海職業指導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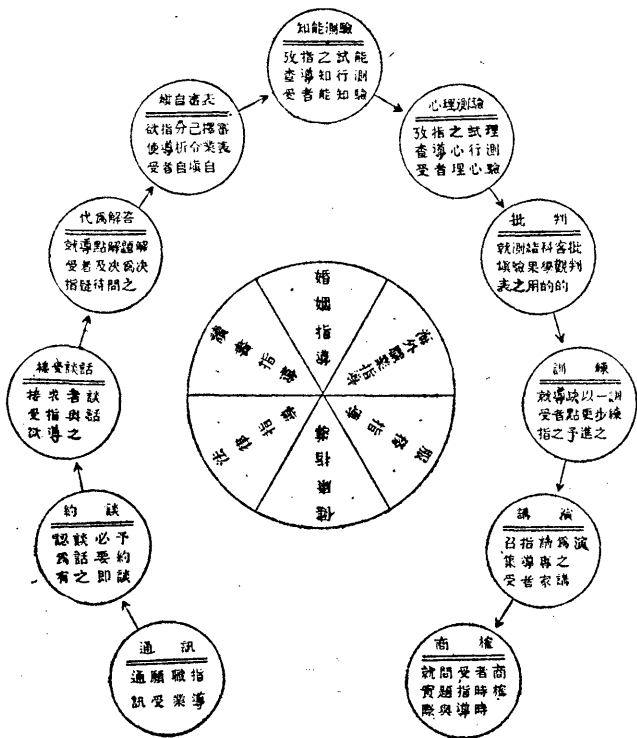
上海職業指導所職業介紹順序圖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上海職業指導所製

上海職業指導所職業指導順序圖



上海職業指導所製

上海職業指導所所歷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1. 參與教育機關組織之講演會講演職業指導
2. 分往各機關與本所介紹成就者談話並考查其服務成績
3. 函請介紹成就者加入本社為社員
4.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5.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6.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及全年度事業概況
7. 分赴著名之國貨公司工廠參觀並調查各地工商界用人情形
8. 繼續編印職業概況

二十三年八月

1. 推行職業心理測驗
2. 與各實業機關接洽介紹登記人才
3.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五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4.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5.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6. 執行本社年會議決案之關於職業指導者

二十三年九月

1. 對於介紹成就者調查其服務勤惰分別獎勵
2. 譯著職業指導書籍
3. 徵集各學校入學攷試題目
4. 調查各業內容
5. 勸告各機關主管人員雇用學校人才
6. 舉行職業指導顧問會議
7.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8.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並敦請名人演講
9.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三年十月

1. 函勸職校畢業生注意服務
2. 國慶紀念日特約廣播無線電台播送關於民衆職業教育問題演講

3. 彙訂各學校入學試題以供升學青年參考
4.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5.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6.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

1. 舉行^{健康}導師會議
2. 編輯職業修養叢書
3.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4.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並敦請名人演講
5.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

1. 舉行職業指導顧問會議
2. 分往各校試行心理測驗
3. 調查介紹成就者之服務心得
4. 繼續調查各業內容
5.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6.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7.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四年一月

1. 分赴各地各校舉行升學與就業指導
2. 編輯職業心理測驗之書籍
3. 分往各機關與本所介紹成就者談話並考查其服務成績
4.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5.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並敦請名人演講
6.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7. 請各地各學校填載職業指導表格

二十四年二月

1. 徵集各機關領袖對於服務人員之意見
2.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3.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並敦請名人演講
4.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四年三月

1. 舉行職業指導顧問會議

2. 編製升學指導與就業指導之心理測驗

3. 調查中華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

4.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5.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6.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四年四月

1. 分赴各地調查職業指導實施狀況

2. 舉行職業心理測驗委員會

3. 着手編製職業指導事業統計圖表

4.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5.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6.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二十四年五月

1. 赴各機關預詢本年需用人才

2. 預詢各學校本年畢業生之科別人數及各個壇長之學術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3. 赴各機關人事科接洽本年所需人才之條件

4. 舉行健康法律導師會議

5. 調查各學校實況準備編印「升學便覽」

6.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會議

7.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8.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9. 舉行升學就業指導演講會並敦請名人演講

二十四年六月

1. 分赴各級學校講演升學與就業指導

2. 編升學就業指導演講大綱

3. 編印「升學便覽」

4. 新聞記者與本所聯歡會

5. 第一及第三星期之星期一舉行所務談話會

6. 第四星期之星期日舉行服務談話會

7. 編製本所工作月報表

8. 發表二十三年度本所各項事業概況

廿二年度本所大事記

(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二十二年七月

- (一) 潘仰堯君赴青島攷察實業
- (二) 楊崇皋君代表本所赴開封出席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 (三) 甘叔均君自日考察返所著(東遊一得錄)出版(養兔指導)付印
- (四) 編製本所歷年工作概況
- (五) 本所主任劉湛恩君赴美出席太平洋會議並赴名城演講兼考察職業教育及職業指導
- (六) 積極籌辦生產技能傳習所
- (七) 代商務印書館招考練習會計員
- (八) 楊崇皋君赴中西藥房無線電台播音演講職業指導
- (九) 擬訂生產技能傳習所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

(一) 楊崇皋君赴普益社，南京路商聯會夜校講演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二) 養兔指導出版

(三) 潘仰堯甘叔均君赴中西大藥房播音演講潘講「失業救濟」甘講「日本職業教育」

(四) 小學職業指導實施法脫稿

二十二年九月

(一) 何清儒楊崇皋二君出席南京大中小學升學指導會

(二) 潘仰堯君赴麥倫中學市立民衆教育館演講

(三) 代商務印書館招考練習生

(四) 擬辦之生產技能傳習所正式成立招考學生

(五) 編輯「養鴨指導」一書業已脫稿正在請農業專家審訂

(六) 代國防委員會招考繕寫員

(七) 代上海市社會局考選調查員

(八) 發起本市中學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

(十) 自本年度擬特別注重人事指導

二十二年十月

- (一)代中華國產棉布市場招考練習生
- (二)楊崇皋君赴青年會中學麥倫中學中華第二補習學校演講
- (三)本市中等學校職業指導研究會在本社舉行成立大會
- (四)代國防委員會招考繕寫員
- (五)「養鵬指導」一書審查完竣在付印中下月間出版
- (六)編職業修養書「一個模範的店員」正在審訂中
- (七)進行人事指導工作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代商務印書館招考練習生
- (二)職業修養叢書「一個模範的店員」出版
- (三)潘仰堯何清儒楊崇皋甘純權赴生生牧場參觀
- (四)函請介紹成就者加入本社爲社員
- (五)「養鵬指導」一書付印
- (六)潘仰堯赴滬江大學開明中學上海中學演講
- (七)潘仰堯赴永安紗廠申新紗廠利泰紗廠等參觀

- (八) 擬編「練習生須知」一書以備各地高小或初中畢業生投考工商界之用已在擬稿中
- (九) 考查各機關服務青年成績(經本所介紹者)
- (十) 與中華國貨指導所聯絡調查國貨工廠內容
- (十一) 本所最近特別注意人事訓練擬聯絡各機關人事科舉行人事問題商談會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 代四行儲蓄會國際大飯店招考侍應生應考者二百三十人計正取者一百人備取二十八人又代第一申新紡織廠招考女工務練習生計應考者十六人正取三名備取四名
- (二) 甘純權君赴中國實業製造廠參觀
- (三) 養鴨指導一書出版
- (四) 添聘沈淑沙恩溥二君爲本所法律導師韓一雷君爲健康導師
- (五) 潘仰堯楊崇皋二君赴工部局華人教育處各校講演升學與職業指導
- (六) 潘仰堯君赴國立醫學院新寰職業學校演講
- (七) 上月擬編「練習生須知」一書現正繼續編輯

二十三年一月

- (一) 楊崇皋君赴工部局荊州路小學演講
- (二) 代商務印書館招考練習生
- (三) 一、二、八本社開會紀念本所全體出席
- (四) 潘仰堯君赴申新紗廠參觀
- (五) 何清儒楊崇皋二君赴市立西成小學演講升學就業指導
- (六) 潘仰堯赴蘇州無錫常州各紗廠參觀并調查各地工商界用人情形
- (七) 所編「練習生須知」一書業已編竣正在審訂中
- (八) 分往各機關與服務青年談話但以經本所介紹者爲限
- (十) 編輯「種植薄荷指導」一書

二十三年二月

- (一) 代國防委員會招考繕寫員
- (二) 潘仰堯楊崇皋二君赴漕河涇出席專家會議
- (三) 根據此次專家會議議決案之有關本所者分別執行

二十三年三月

- (一) 潘仰堯君赴社會局出席農產品流動展覽會又赴省立揚州中學演講升學就業指導
- (二) 代富星無綫電料行招考女會計員代金城銀行招考華文打字員
- (三) 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輔導委員會委員劉鴻鑑君來所參觀
- (四) 楊崇皋君赴麥倫中學演講
- (五) 教育部函邀潘仰堯君出席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討論會
- (六) 市教育局函邀何清儒潘仰堯二君出席中小學升學就業指導講習會擔任講師
- (七) 舉行第十五次服務談話會敦請嚴謬聲江問漁二君演講聽講者一百十七人
- (八) 擬辦擦皮鞋工作以救濟一部份失業者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潘仰堯君應市教育局之招擔任中小學升學及就業指導講習會講師
- (二) 代商務印書館招考練習生，代開明書店招考會計及統計員代滬江大學商學院招考文牘員
代新亞書店招考練習生
- (三) 潘仰堯君著「日本之職業教育」今日出版
- (四) 本所編輯之「應考員生須知」出版
- (五) 種植薄荷指導一書審查完畢付印下月出版

- (六) 潘仰堯君赴市立務本女子中學演講
- (七) 本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十六次服務談話會並請王爾綱屠哲隱二君演講
- (八) 與各學校接洽本年畢業生之科別人數各個擅長之學術
- (九) 與各機關人事科接洽本年所需人才之條件

二十二年五月

(一) 代恆昌祥洋貨號招考學生代西湖葛嶺飯店招考侍應生代啓文工廠招考藝徒代商務印書館

招考女職員

- (二) 本社發起組織之人事管理學會開成立大會
- (三) 楊崇皋君赴閔行上海縣立中學演講升學就業指導
- (四) 潘仰堯君赴上海市立民教館演講
- (五) 允大晚報館之請代答讀者關於職業指導方面各種問題
- (六) 金山縣干港鎮農教館來函與本所聯絡
- (七) 添聘林克聰君担任本所法律導師
- (八) 函各著名學校索取最近校章一覽及本屆招生簡章以供升學就業參攷
- (九) 應考員生須知初版售罄本月內增加材料再版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 (十) 青年會組織民衆讀書會聘請潘仰堯君擔任顧問
- (十一) 種植薄荷指導一書印就六月上旬出版
- (十二) 續編健康法律指導第二集已脫稿正待審查
- (十三) 舉行第十七次服務談話會敦請潘光迥陸伯羽二君講演到會一百三十餘人
- (十四) 分函各用人機關及介紹成就者徵詢服務狀況
- (十五) 着手編輯「升學便覽」以供升學青年參攷
- (十六) 定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升學指導演講會敦請陳青士劉湛恩何清儒鄭西谷江問漁楊衛玉諸君演講并函各校校長轉知本期畢業生來所聽講

二十二年六月

- (一) 江問漁何清儒潘仰堯楊崇皋赴上海市教育局升學指導演講會演講
- (二) 楊崇皋君代表江主任出席上海市教育局升學指導研究會代表潘仰堯君出席人事管理學會
- (三) 代上海大食堂招考女職員代商務印書館招考工讀生
- (四) 楊崇皋君代表潘仰堯君赴無錫職業指導所演講升學就業指導出席市北中學麥倫中學演講
- (五) 何清儒君赴無錫職業指導所演講升學就業指導
- (六) 舉行廿三年度升學指導演講會請劉湛恩何清儒江問漁楊衛玉潘仰堯諸君演講到各級學校

學生一百人以上

(七)分函用人機關及介紹成就者徵詢服務狀況

(八)「薄荷指導」再版出書

(九)擬於本社第中華職業補習學校合辦練習生及傭工訓練班

(十)擬將二十二年度未辦事宜分別執行告一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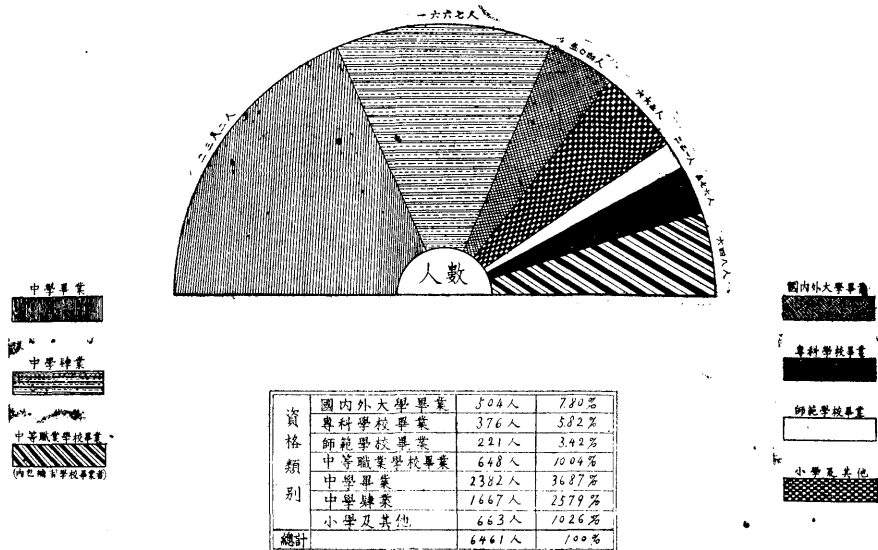
本所辦事部職員

(主任)劉湛恩 (副主任)潘仰堯 (指導部)何清儒 (介紹部兼推廣部)

楊崇皋 吳宗文 (總務部)甘叔均 項公伯 王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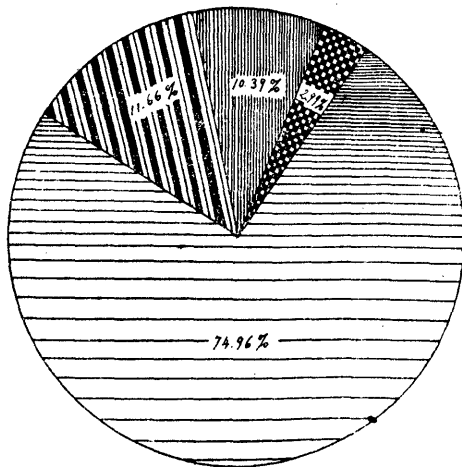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登記人資格統計圖

民國廿二年七月至廿三年六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代辦各項委託事業統計圖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代為計劃 73處


代為調查 8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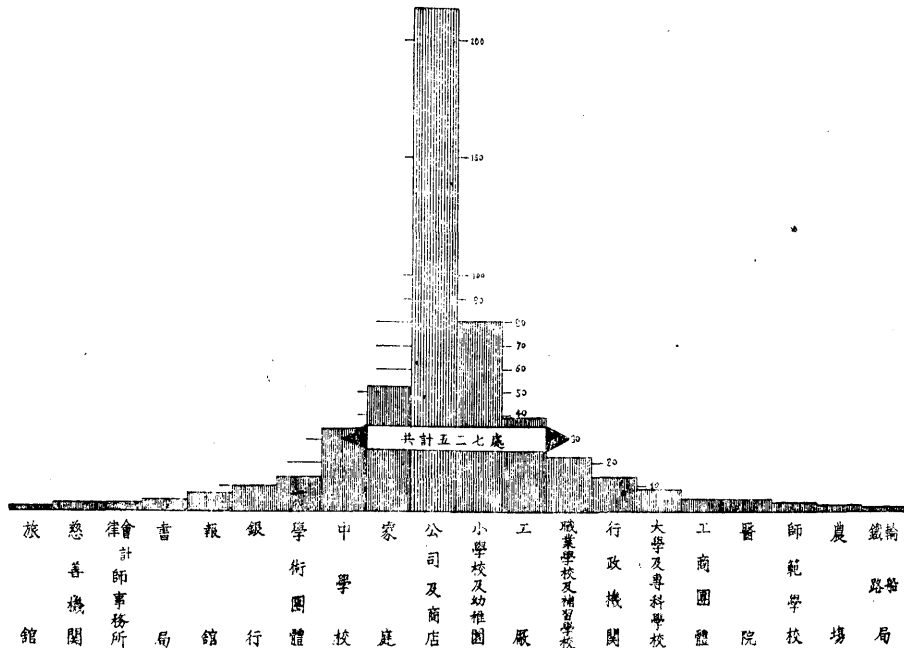

物色人才 527處


甄試人才 21處

共計七〇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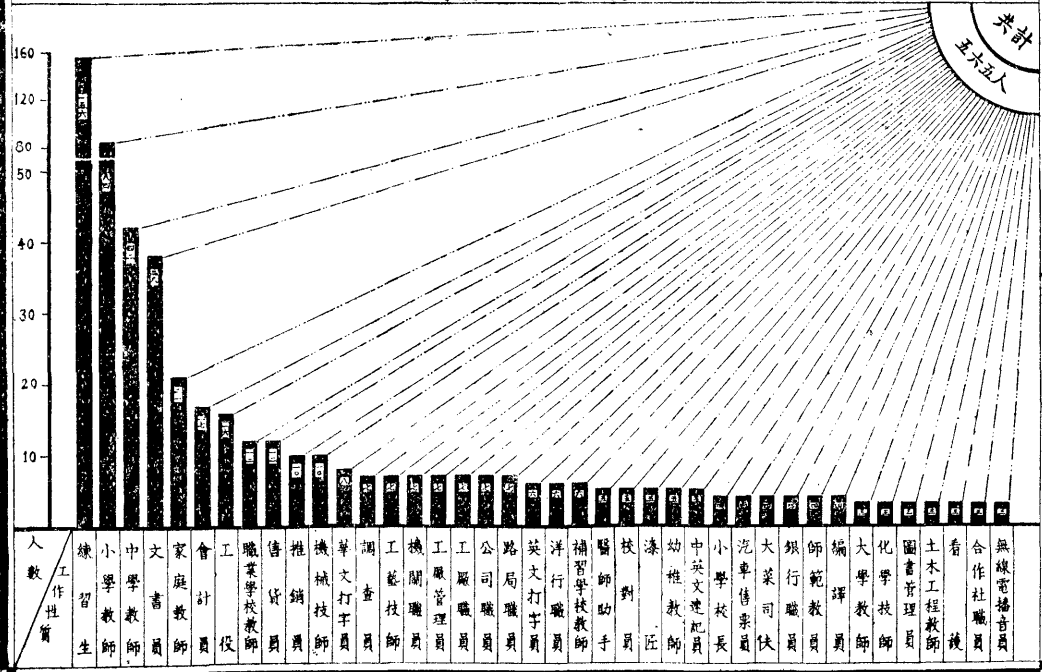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委託物色人才機關種類統計圖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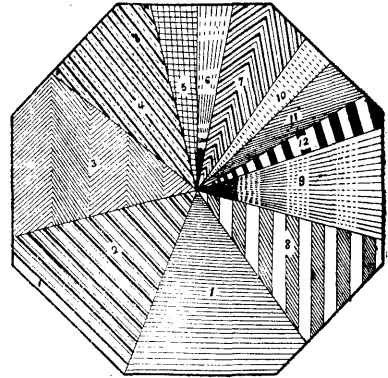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介紹成就者工作性質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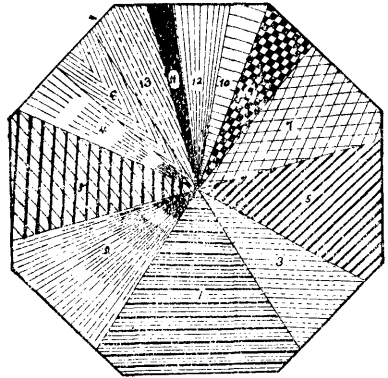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 升學指導圖

學生轉學原因調查統計



- | | | |
|-----|-----|-----|
| 1. | 巨不足 | 16% |
| 2. | 力不 | 15% |
| 3. | 趣少 | 10% |
| 4. | 程不 | 4% |
| 5. | 設關 | 3% |
| 6. | 前遠 | 7% |
| 7. | 理境 | 11% |
| 8. | 學風 | 9% |
| 9. | 少好 | 3% |
| 10. | 少習 | 4% |
| 11. | 少課 | 3% |
| 12. | 家深 | 3% |

學生被退學原因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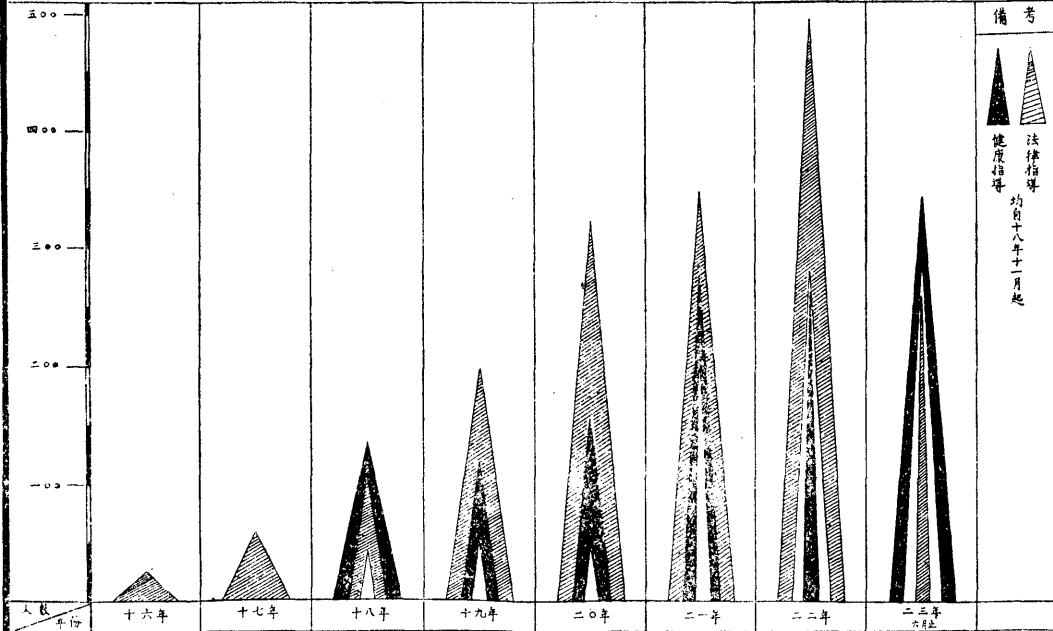


- | | | |
|-----|----|-----|
| 1. | 不良 | 18% |
| 2. | 不良 | 12% |
| 3. | 不良 | 5% |
| 4. | 不良 | 12% |
| 5. | 不良 | 10% |
| 6. | 不良 | 14% |
| 7. | 不良 | 11% |
| 8. | 不良 | 3% |
| 9. | 不良 | 2% |
| 10. | 不良 | 5% |
| 11. | 不良 | 5% |
| 12. | 不良 | 5% |
| 13. | 不良 | 5% |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製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請求人事指導人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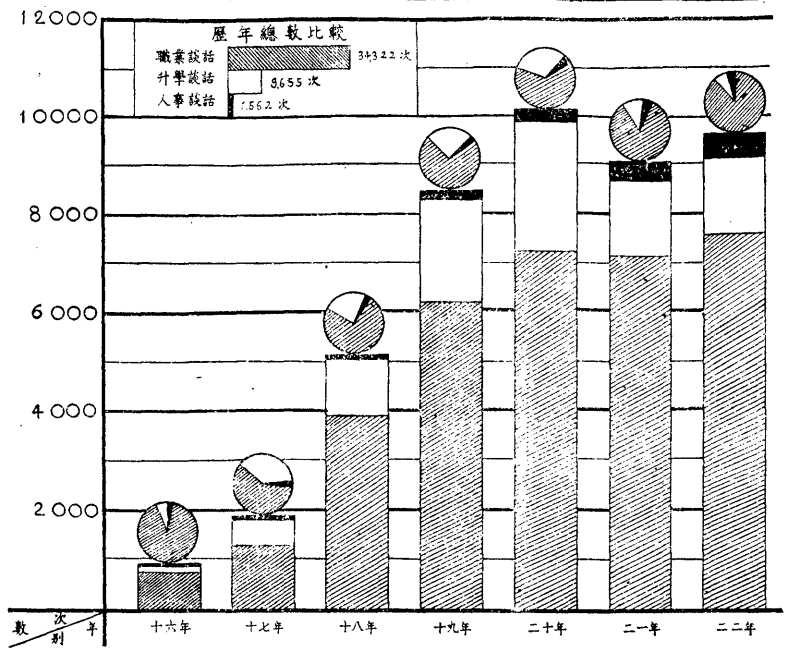


備考

▲ 健康指導
▨ 法律指導

均自十八年十一月起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 歷年各項談話統計表



註：本所係民國十六年九月成立，故該年祇有九月至十二月三個月統計

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通函指導分類表

職業教育	
農業	工業
(一) 畜產	(一) 造紙
(二) 設計農場	(二) 應用化學
(三) 製造農具	(三) 電氣
	(四) 電信
	(五) 機械
	(六) 汽車工程
	(七) 土木工程
	(八) 建築製圖
	(一) 簿記會計
	(二) 華英文打字速記
	(三) 珠算
	(四) 廣告新開學
	(五) 廣告學

(A)

男子職業補習教育	
工商成年男子	一般的男青年
(一) 不識字者	(一) 所學甚少者
(二) 略識字義者	(二) 所入甚微者
(三) 感到讀書興趣者	(三) 年長失學者
	(四) 中輟或須轉學者
	(五) 誤入不其學校因而
	(六) 請求指導選科者
	(七) 要求函授者
	(八) 國語文者
	(九) 學習第二或第三外

(B)

女子職業補習教育	
(一) 成年婦女失業者	(二) 力升學者
(三)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無	(四) 已有子女須在晨間或晚
(五) 上補習者	(六) 欲專讀英、國算者
(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二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三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四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五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六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七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八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一)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二)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三)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四)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五)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六)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七)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八)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九十九)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一百) 欲專習華、英文打字縫紉

(C)

休閒教育	
(一) 學習口琴	(二) 學習攝影
(三) 學習擊劍	(四) 學習新劇

(D)

工讀	
(一) 學行兼優者	(二) 家境清寒者
(三) 幼失怙恃之青年	(四) 東北失學失業之青年

(E)

服務指導	
(一) 指導青年養成互相關心	(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 指導青年養成經濟觀念	(四) 指導青年養成對於是種
(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二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三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四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五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六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七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八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一)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二)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三)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四)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五)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六)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七)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八)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九十九)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一百) 指導青年養成刻苦耐勞

(F)

上海職業指導所章程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修訂

第一條 宗旨 本所由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立以聯絡上海教育實業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實行指導青年升學與就業問題俾青年求學就業各得發展個性才能適切社會需要爲宗旨

第二條 定名 本所所在地爲上海故定名爲上海職業指導所

第三條 事業 本所所辦事業暫以左列爲限

一、職業詢問 凡個人或團體欲詳悉某種職業之內容詢問本所者本所當盡量答復其問題之複雜與繁難者本所經詳細審察敦請專家分別答復

二、職業調查 本所爲便利青年擇業及公私團體明瞭各業狀況起見調查各地各種職業之概況及內容並由本所繼續刊佈職業概況叢輯以供參考

三、職業講演 本所與各學校各團體聯絡合作時往演講或請專家舉行學術演講或舉行服務人員談話會俾增知識並以促進工作效能

四、升學指導 青年來滬就學每苦未悉學校之內容及其優劣之所在凡來所詢問當盡量指導之

五、職業介紹 凡欲委託本所介紹職業者應由委託人填求職表向本所登記如欲雇用人才委託本所代爲物色者應填求人表本所就登記人才中擇其相當者鄭重介紹凡在未經介

紹以前必經過詳細談話

六、擇業指導 擇業應根據本人特性志趣志願環境社會需要而決定之本所受個人或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委託協助或代辦擇業指導

七、改業指導 凡欲改業者必有不得已之苦衷本所在青年未決定改業以前指導種種懷疑之點並勸導青年不宜輕易改業

八、服務指導 服務指導除隨時赴各機關實地指導外並用通信或談話方式對於介紹成就而所担任職業適宜者鼓勵其努力不適宜者設法忠告或使之調換適宜之工作均繼續予以指導

九、職業測驗 本所置備各種測驗器械用科學方法測驗青年之心理智力體力性格俾實施升學或就業指導時有所根據凡各學校各機關遇招考時或對於在校學生或服務人員欲調查其個性與能力時均得委託本所施行性能測驗

十、職業訓練 本所如認定某項人才缺乏社會極感需要時得延聘專家開辦專修學校或補習學校造就適用人才

十一、健康法律指導 本所以健康與法律關於青年人生問題至爲重要應於未訟未病以前切實指導特訂請醫學家法學家輪流到所以備青年之就詢與彼此間之質證

十二、協助職業指導 凡各地教育機關各學校委託本所代爲計畫實施職業指導者本所應就

能力所及協助進行

十三、編輯刊物 本所就調查研究所得隨時編輯刊物並編製統計發刊關於職業分析職業修養等書

第四條

職員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中華職業教育社聘任其關於測驗指導調查等各項委員及指導顧問人員均由所主任商請中華職業教育社聘任爲名譽職

第五條

職務 主任主持所務並代表本所對外負責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所務幹事受正副主任指揮分任所務測驗指導調查等委員會同正副主任各負專責指導顧問就教育界實業界熱心社會人士中敦聘對於所務負隨時指示之責

第六條

會期 每月舉行指導委員會及服務指導談話會各一次每季舉行指導顧問會議各一次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經費 本所經費暫由中華職業教育社供給

第八條

附則 本章程由中華職業教育社核准施行

上海職業指導所委託介紹職業簡約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三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修訂

一、本所爲社會服務之教育機關，凡來所委託介紹職業及代爲物色人才者概不收費

二、凡委託介紹職業者須親來本所填寫職業談話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詳細記載，與本所指導員接談，方予登記。登記人住居外埠者，得通信登記，於必要時，由本所約期談話。

三、登記人地點，以上海市區域範圍以內，及京滬滬杭兩綫，可朝發夕至者爲原則

四、登記及談話時間定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星期日全日及星期一下午三時至四時停止登記及談話）

五、談話時應詳細陳述本人志趣與學力經驗情形，不虛飾，不隱藏。

六、談話時間以十分鐘爲度，如占時較久者，得延長或約期繼續談話，其談話之先後，依談話登記表之號數爲序。

七、在登記期內（以一年爲一期）本所得隨時召集登記人來所談話，或開會講演，灌輸及補充職業上之知識。（滿期後須重行登記）

八、本所如遇有特別技能之專門人才，得隨時代爲刊佈於報紙，並分函介紹於各機關。

九、來所登記人才，隨時供委託用人機關之選用，本所除以相當資格開單介紹外，去取之權，絕不參加意見。

十、如荷機關委託物色人才，本所介紹相當資格者，當照原數多開若干人聽憑選擇，或由

用人機關，先約談話，或暫爲試用，方能確定。

十一、委託物色人才機關，如須現金保證者，本所一概謝絕，如登記人經介紹成就後，請求經濟擔保者，本所亦不受理。

十二、登記人通信處，有變更時，須隨時來函知照。以便遇有機會時即行通知。

十三、登記人在本所登記後，如不能在短期內介紹成就，登記人不得有所責難。

十四、來函委託介紹，需要回信者，須開明詳細地址，並附回信郵票。

十五、如需拍發電報，所有電報費用，由登記人担任。

十六、凡經本所介紹職業而成就者，必須覓具可靠之保人。

十七、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須隨時以服務情形報告本所，並與本所隨時通信聯絡。

十八、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如遇有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需用人才時，須隨時以機會告知本所，以便本所介紹相當之登記人。

十九、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如本所有委託調查，或請求協助等情事，應盡力幫忙予以種種之便利。

二十、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有加入中華職業教育社爲社員，或贊助員，並介紹同志加入本社之義務。

廿一、凡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如因過失被辭退或無故自動辭職者，本所概不給予第二次機會

上海職業指導所設立健康法律指導宣言

本所實施職業指導，已逾六年，所辦事業：如研究、詢問、調查、測驗、談話、講演、訓練，以及升學指導、服務指導、改業指導、職業介紹等等，竭盡棉薄，為青年指示正當之途徑；圖謀相當之職位，解除其種種困難，減少其種種煩悶，以漸增進社會效能人羣幸福。數年以來，負此重大使命，不敢稍自弛怠。推念指導範圍，至為廣漠，文明日進，人事日繁；青年關於人生問題，其有需於指導者又至多，而健康與法律，尤屬人生重要問題，普通人見解，每於訴訟則延律師，疾病則請醫生，相沿已慣。實則法律應研究於未訟之先，衛生當杜意於未病以前，而後法律之效宏、健康之效著，今日稍知科學與人生問題者，類能道之。故新時代之醫師律師，應為未訟未病而設，所以備青年人事指導者此也。本所謬荷社會人士，相與見許，時以人生問題下詢，同人圍於一隅，學術未專，無以副求指導者以期望。用設衛生法律導師，以備青年之就詢，與彼此間之質證。敦聘熱心指導卓著聲譽之醫師律師，為本所義務導師，於每週內定期到所，以備各界同志男女青年隨時顧問，辦理三年頗荷社會稱許，區區之意無非便利青年。用述簡約，以諗同志。

健康 法律 指導簡約

- 一、本所人生指導除普通人事商議外先設健康法律兩項
- 二、本所定每星期舉行健康指導及法律指導各一次此外普通之人商事量可隨時談話
- 三、如欲談話者須有正當職業及確實住址正當理由先期來所填寫登記表或先期以書面敘述欲談事項請求指導均以取得本所准許談話通知書為憑
- 四、外埠如須請求通信指導者須敘明事項附寄郵票四十分並詳細開具姓名履歷通信處否則恕不指導如問題複雜應照第八條辦理
- 五、指導談話以十分鐘為度
- 六、指導費用一概不收
- 七、指導後應將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所以便查考
- 八、請求指導法律問題如過於繁複由本所介紹於律師事務所健康問題如須實行診斷者由本所介紹於醫師診所其辦法應照各事務所章程辦理
- 九、關於已涉訴訟或已罹病症者應正式延請律師辦理或醫師治療欲託本所介紹者均應遵照律師事務所醫師診所章程辦理
- 十、關於指導問題不應公布者本所及受指導者兩方應負保守秘密之責任

健康指導範圍及原則

健康導師 宋國賓
汪子岡 先生擬

(一) 範圍

(甲) 屬於衛生問題

子、對於某種疾病之預防

丑、各種職業病之預防——附學生衛生

寅、個人衛生

卯、婦女衛生

辰、兒童衛生

巳、家庭衛生

(乙) 屬於與健康有關之人事問題

子、就業及改業問題

丑、獨身問題

寅、婚前的問題

卯、婚姻問題 年齡之標準
近姻爲婚之利弊

辰、節育問題

巳、不孕問題——人工受孕

午、多妻問題

(丙) 凡屬於診療者不在指導範圍之例

(二) 原則 關於健康指導以現代學理衡之各導師意見大概可以一致惟於人事問題則諸家異說

甲是乙非不立原則殊難使思想統一使青年有所適從不辭愚昧妄擬數則於下

甲、其所指導須有益於健康

乙、毋表同情於有傷天理及有害善良風俗之事

丙、於健康指導之中尚寓勸善之意

丁、絕對嚴守醫事祕密不得資爲談助

~~~~~  
戶樞不蠹，流水不腐。  
恃有精神，即能制勝。

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之身體。  
毋勞汝形，毋搖汝精，乃可以生。

~~~~~

法律指導範圍及原則

法律導師朱紹文先生擬

法律指導範圍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第一條 在法律行為未着手以前預備進行之方法及程序者

(說明) 凡與人訂約立據預定現在將來同做某事或互相交易或託人做事或受人之託做某事者皆係法律行為事前對於進行方法及如何程序不能了解可請本所指導

第二條 在法律行為未着手以前對於該行為合法不合法自己不盡明瞭者

(說明) 這是關於是非問題在未着手以前必須研究是者可做非者不可做免得孟浪做去不好回頭

第三條 在法律行為未着手以前對於該行為將來有利有害或比較利害輕重自己不能決定者

(說明) 這是關於利害問題必須先行研究將來利害如何及利與害之程度各如何免得孟浪做去自己吃苦

第四條 凡欲主張權利時對於權利之限度不能認定其範圍者

(說明) 這是自己居權利者之地位倘主張太過必致侵害他人權利結果反而不能達目的這是俗語說明明有理的事做成沒理了那是要失敗的所以要研究一下再去主張

第五條 凡欲履行義務時對於義務之限度所有爭執或雙方相互義務不得其平者

(說明) 這是自己居義務者地位但限度不甚確定或雙方均有義務彼此有爭必須求一確當公平之標準

第六條 對於手續不完範圍不定之權利義務預防將來之糾葛而求得明確之解決者

(說明)這是懸而未決或做而未完須求補救方法者

第七條 對於已經錯誤之行爲研究改正之方法者

(說明)這是事前並無研究孟浪做去致成僵局或已吃虧必須求得轉圜方法及早回頭

第八條 對於受人欺凌之行爲未經訴訟或不能訴訟而求自行抵禦避免之方法者

(說明)已經訴訟當然有法律制裁之雖未起訴而力能委託律師辦理或非律師代理不可者當然有律師爲之本所不能越俎代庖故祇以能自行抵禦避免者爲限

第九條 對於可以自行和解之事項得對方之同意願就本所勸導者

(說明)兩造對於本所均能信仰自應爲之秉公和解

第十條 以上各條均指本人能自行處理而言其律師代理或司法公判者不在此限

總理

古人立志的舊思想，注重發達個人，爲個人謀幸福，今人立志的新思想，注重發達人羣，爲大眾謀幸福，

遺訓

自由，平等，博愛，是根據於民權。

法律指導之原則

第一條 對於法律有明文規定之事項引據原文釋明其法意其有判例或解釋者亦同

第二條 對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按照情理說明其是非

第三條 對於利害問題證明本人之利害時應兼顧及將來之利害對方之利害社會之利害

第四條 關於婚姻問題以合法手續容納情感為標準

第五條 關於夫妻間之問題其解決之方法應以互愛互助互諒為標準

第六條 關於親子兄弟間之問題應以與親言慈與子言孝與兄弟言友愛為標準叔姪姊妹亦同

第七條 關於朋友賓主間之問題應以法律契約之條件為界說無法律契約可依據者以不盡人之

歡不竭人之忠為標準

第八條 關於社會間之各種問題應以公德正義為標準並以設身處地推己及人方法說明之

第九條 對於情感衝動之事項應以急來緩受納諸理知規則為標準

第十條 凡有未盡事宜由各導師隨時酌定之

法律導師履歷表 (以收到表格先後為序)

姓名	號	出	身	經	歷	事務所或住所	電	話
沈 錡	湘之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執行律師職務十一年以上		上海四川路三十三號五樓五 住所上海西門 黃家闕路三十 六號	(事務所) 一六五〇 (住所) 市南三三六六〇	

黃子雄	錢劍秋	袁仰安	李中道	余沅	朱紹文	王政劭
				芷江	德軒	翼雲
復旦大學商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巴黎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 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 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 博士	神州法政專門學校	兩江法政學堂畢業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畢業
現任律師 江蘇省立農業學校 教授	現任律師上海法學 院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 學系講師	執行律師職務	在滬執行律務	執行律師職務法政 大學教授	在滬執行律務
霞飛路和合坊 三十六號	大陸商場五二 二號	南京路大陸商 場四樓四三二 號	北京路一九〇 號	公共租界漢口 路四七〇號三樓 南市方斜路慶 安里十號	上海霞飛路五 鳳里十一號	事務所 上海北京路一 百號
八五二八〇	九四八三一	九四三四四 或 八〇七〇九	一二三七〇	九三三五〇 市二二八〇六	八二七一九	一五八六二

沙恩溥	沈淑	彭望棟	單毓華	彭望鄴
	淑言	定宇	枚叔	仰侯
東吳大學法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留日東京法政大學 法科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 畢業
在滬執行律務	麥倫中學英文教員	曾在新華銀行及光 華火油公司任職	歷任大理院推事總 檢察廳檢察官第二 屆司法官考試委員 江蘇法政大學教授 專門學校校長上海 律師公會執行委員 監察委員	江甯地方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首席檢察官
靶子路壽彭里 勞勃生路小沙 渡路口福中公 司	兆豐路 680	上海西藏路平 樂里三號	同孚路大中里 一一八號	西藏路平樂里 98 福履理路一二 〇弄八號
三二四四〇	四二八六四	五二一六四	九四二〇三	七四〇六三

健康導師履歷表

姓	張以藩	林克聰
名		
號		
出	青島大學商科 東吳大學法科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得學士位
身		
經	(一) 青年會全國協會幹事 (二) 上海麥倫中學訓導主任 (三) 申報讀者法律顧問 (四) 晨報讀者法律顧問 (五) 大夏大學法律學院代理教授	律師 歷任浙江鎮海縣黨部組科長 部部長 部部長 圖書部主任 黨部女部主任 海協會上海婦女救濟會常務委員
歷		
事務所或住所	上海四川路口 仁記路一一九號 住上海兆豐路 六〇九號	上海霞飛路 和合坊七十七號
電	一六五一九	八三八四六
話	五一七六七	

張仲明	黃日驤	汪于岡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前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大阪醫科大學 日本關西大學畢業
曾任江蘇大學醫科教授兼外科醫生現任中華職業學校醫及中德大德產科	曾任上海同德醫院醫生民國十二年起開業	上海都督府軍醫江蘇專校教授及同校江蘇專省立醫院院長兼省立醫院政務分會衛生委員會秘書長現充上海醫公會執行委員全國醫師聯合會籌備委員大同大學校醫常市開業醫師
白克路三百四十二號	診所四馬路山西路口華美藥房所霞飛路四明里廿八號	上午南診所 老西門南首 下午北診所 東新橋街甯波路廿八號
三〇四六二	九一七七七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八二八五三 （下午一時至三時）	八〇五七八

<p>楊寶珩</p>	<p>曾立羣</p>	<p>宋國賓</p>	<p>葛成慧</p>
		<p>格三</p>	
<p>美國平沙氏醫學大</p>	<p>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醫學博士</p>	<p>巴黎巴斯德學院細菌部研究員</p>	<p>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博士</p>
	<p>現任同德醫院院長 同德醫院外科醫師</p>	<p>上海震旦大學醫學院教授 （曾任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及上海醫考委員會主席） 師公會主席</p>	<p>曾任北京醫學院上海紅十字會總醫院衛生局長 現任尚賢堂衛生局醫務主任</p>
<p>四川路一六八號二樓</p>	<p>住靜安寺路斜橋總會對門鳴玉坊一號 診所四馬路中 西大藥房午後五時至七時</p>	<p>莫利愛路58號 （午前十時至十二時） 四馬路中西藥房 （午後三時至五時）</p>	<p>薩坡賽路一號 尚賢堂婦孺醫院</p>
<p>一九一八五</p>	<p>三一九二五 九四〇二〇 九四〇二九</p>	<p>八五九八一 九四〇二〇</p>	<p>八一八八〇</p>

<p>王振川</p>	<p>徐濟華</p>	<p>陳邦典</p>
<p>北平協和醫科大學 畢業</p>	<p>同德醫學院畢業</p>	<p>美國本薛文尼亞大 學醫學博士及生殖 泌尿學碩士</p>
<p>中國紅十字會衛生 主任 上海濟善醫院院長</p>	<p>曾任蘇州慎德醫院 醫師 現設診所</p>	<p>曾任美國本薛文尼 亞大學醫學研究院 醫師中央醫院泌尿 花柳科主任兼外科 皮膚科主任醫師上 海時疫醫院醫務主 任上海同仁醫院內 外科醫師等職現任</p>
<p>法租界東蒲石 路一一〇號</p>	<p>事務所四馬路 華美藥房 住址四馬路晝 錦里怡益里一 號半</p>	<p>診所 南京路虹廟東 首女子銀行二 樓二百〇三號</p>
<p>八五五九〇</p>	<p>九一七七七 九一三〇五</p>	<p>九四四九九</p>

韓一雷	
東南醫學院	
前陸海空軍總後方醫院醫官瞿眞甫醫院醫師	上海仁濟醫院生殖泌尿科主任醫師上海聖心醫院皮膚花柳科及肛門科主任上海骨科醫院顧問醫師
華德路月華坊四號 南市花衣街八十八號	住所 福煦路四明邨九十九號
	七五〇四〇

附本所各種應用表格

【註】下列各種表格僅係樣張不能作爲正式登記之用函索正式表格請附郵票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上海職業指導所

來賓談話表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詳細通訊處	暫時			
	永久			
談話事由				
談話後記載 (此欄由本所填記)				

注意

(一) 談話先後以本表號數為序

(二) 談話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星期日停止談話)

上海職業指導所

人事談話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通訊處					
請求指導事項					
談話觀察	理由		態度		
	言語		了解		
談話摘要					
談話處方					

注意

- (一) 談話先後以本表號數爲序
 (二) 談話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談話星期日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員

求 人 表

委 托 人	機關名稱			電話號數		
	委托人姓名			地址		
	接洽日期及地址					
需 人 擔 任 職 務 之 條 件	性別			人數		
	年齡之限制					
	職務名目及地點					
	須何項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每日服務時間					
任 期						
對 於 之 任 待 職 遇	薪金	月薪若干			每年分幾次致送	
	膳宿	月需若干			由何方負擔	
	川旅	上海至服務地約需若干				由何方負擔
服 務 地 方 通	電信可直達否				行程若干日	
	上海至服務地路由如何					
	途中應注意之事項					
附 記						

上海職業指導所存查 詳情參閱第 號信 年 月 日 午 時

求 人 表 之 反 面

介 紹 經 過 情 形

月 日	約 何 人 談	介 紹 何 人 面 洽	開 送 何 人 履 歷	結 果

求 職 表 (正)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訊 處 (通快信否)	永久					本市 電話		
	暫時							
能操國語或英語 及其他外國語否				願往外埠否				
何校畢業或肄業								
擅長的學術								
以前的經歷 及在職年月								
現在有無職業				退職年月及其理由				
希 望 職 業	(第一)			(第二)				
每月薪水至少數				能否專任				
保證人姓名 及職業通訊處	(一)商 舖				與保證 人關係			
	(二)頁有聲望者							
家 庭 情 形	家屬靠君供養否					君已成婚否		
	君每月生活費至少需若干					有子女幾人		
健 康 情 形	君 身 體 上 感 覺 有 缺 憾 否							
	君 喜 運 動 否							

▲注意 此表正副二張務請同時逐項詳填▼

求職表(正)之反面

談話後紀錄 (由本所職員填寫)

外表		態度	
言語		舉止	
了解		顯著性格	
身體特點		附註	
介紹經過情形			
月	日	約談	介紹到何處面洽
			開送履歷至何處
			結果

求 職 表 (副) ()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 訊 處 (通快信否)	永久					本市 電話	
	暫時						
能操國語或英語 及其他外國語否				願往外埠否			
何校畢業或肄業							
擅長的學術							
以前的經歷 及在職年月							
現在有無職業				退職年月及其理由			
希 望 職 業	(第一)			(第二)			
每月薪水至少數				能否專任			
保證人姓名 及職業通訊處	(一)商 舖			與保證 人關係			
	(二)負有聲望者						
家 庭 情 形	家屬靠君供養否				君已成婚否		
	君每月生活費至少需若干				有子女幾人		
健 康 情 形	君身體上感覺有缺憾否						
	君 喜 運 動 否						

▲注意 此表正副二張務請同時逐項詳填▼

上海職業指導所存查

年 月 日 到

(甲) 片 紹 介

茲介紹

君詣前接洽

貴 託聘之

職務

敬乞

賜予面洽爲荷專此祇頌

台安

華龍路八十號

上海職業指導所

謹啓

電話 八四八一七

年 月 日

(乙) 片 紹 介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上海職業指導所

華龍路八十號

電話 八四八一七

年
月
日

謹
啓

五六

請求法律指導登記表

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性別	
職業		住址					
請求指導案由							
事實							
理由							
已否訟涉							
指導要旨 (此項由導師填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律師						簽字	

附註： 1. 凡第一次用原名者，切勿再用別號；用別號勿更用原名。
2. 如已用中文者，勿再用西文；免致錯誤。

請 求 健 康 指 導 登 記 表

第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性 別	
職 業		通 訊 處	永 久				
			暫 時				
請 求 指 導 事 項							
不 健 康 之 狀 態							
指 導 方 法 (此項由指 導者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星期)	醫 師		簽 字

- 附註：
1. 凡第一次用原名者，切勿再用別號；用別號勿更用原名。
 2. 如已用中文者，勿再用西文；免致錯誤。

升學指導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訂

年 月 日填

學校 高中 科 年級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住址

問題： (下面二十四條請你逐條寫答)

- (1) 你身體有什麼缺憾？(如肺弱，心弱，近視，遠視等)
- (2) 你以前曾患過大病嗎？如有，什麼病？
- (3) 你最喜歡的學科是什麼？

- (4) 你最不喜歡的學科是什麼？
- (5) 你喜歡學生的生活嗎？
- (6) 除學校規定課程外你還歡喜自修那幾種學科？
- (7) 你的國文程度如何？
- (8) 你的英文到什麼程度？
- (9) 你讀書感覺很有趣還是易於厭倦？
- (10) 你常與人口角爭執嗎？
- (11) 你最喜歡的是那種人？
- (12) 你最不喜歡的是那種人？
- (13) 你在校中課外作業中担任過什麼職務？
- (14) 你平日作事喜歡隨從別人的意見還是喜歡獨出心裁？
- (15) 你課外喜歡看那種報紙或雜誌？
- (16) 你在報紙雜誌中最歡喜那一類文字？
- (17) 你在校畢業後決定入那一個學校？
- (18) 爲什麼入這個學校？
- (19) 你的家長贊成嗎？

- (20) 你會探詢關於這學校的情形嗎？
- (21) 覺得這校的特點與你的性情興趣相合嗎？
- (22) 你對於進入這個學校已經從事如何的預備？
- (23) 你家中經濟狀況可以供給你幾年？
- (24) 如不能進入這學校有什麼計畫？

指導者意見

就業指導表

中華職業教育社訂

年 月 日填

學校

科高中
初中

年級學生

姓名	年歲	性別	籍貫	住址

問題：

(下面三十條請你逐條寫答)

- (1) 你身體有什麼缺殘？(如肺弱，心弱，遠視，近視，等)
- (2) 你最喜歡的學科是什麼？
- (3) 你覺那一種學科最難？

-
- (4) 除學校規定課程外你還喜歡自修那幾種學科？
 - (5) 你的國文程度如何？
 - (6) 你作事能從首至尾不生厭倦嗎？
 - (7) 你肯喜歡指導別人還是聽人指揮？
 - (8) 你遇見困難常喜歡自己想法解決還是求助於別人？
 - (9) 你做一件事的時候常想到別的事嗎？
 - (10) 你對於細小的事喜歡注意嗎？
 - (11) 你平常做事喜歡隨從別人的意見還是獨出心裁？
 - (12) 你的家長做什麼職業？
 - (13) 你的親友中在什麼職上有做得最好的？
 - (14) 你的家中靠賴你供給費用嗎？
 - (15) 在你居住的地方覺得什麼職業中機會最多？
 - (16) 你喜歡緊張的工作還是緩和的？
 - (17) 你喜歡室內的工作還是室外的？
 - (18) 你喜歡有一定時間的工作還是無定的？
 - (19) 你喜歡多用思想的工作還是機械性質的？

(20) 你喜歡與人合作的工作還是單獨的？

(21) 你將來想入什麼職業？

(22) 你在就事前還想受什麼特別訓練麼？

(23) 如想受訓練，受何種訓練？

(24) 你家長對你的職業選擇有什麼意見？

(25) 你對於家長意見有何意見？

(26) 下面幾種職業覺得你性情興趣最相近的請加一○

農業 商業 木工工程 電器工程 機械工程 教育

著作 銀行 美術 錢業 醫業 法律

會計 郵務 海關 鐵路管理 航海工程 戲劇

電影 水產業 畜牧業 園藝業 文書 看護

黨務 行政官吏 公務員

(27) 你爲什麼要選這個職業？

(28) 你對這個職業應有什麼準備有什麼計畫？

(29) 你謀求就業機會的方法是什麼？

(30) 你對這個職業將來有什麼希望？

指導者意見：

向招聘者探詢對於應聘者之意見書

敬啓者前由本所介紹之
君現已在
貴處服務多時本所極願知其實況如何茲附奉表格一份敬
祈填示以資切磋而謀兩利無任企幸此致

先生

上海職業指導所謹啓
年 月 日

對本所有何意見

此致

上海職業指導所

啓 年 月 日

向經本所介紹成就者探詢意見書

敬啓者前由本所介紹至
已有多時未卜

擔任

職務

台端對於所任職務有何感想茲附寄表格一紙祈
賜填示以通聲氣而利進求無任企幸此致

先生

上海職業指導所謹啓 年 月 日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六七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前任職務	現任職務	月薪幾何	供膳宿否	職務是否相當	職務是否有趣	待遇是否滿意	對於上級職員之感想	對於同事之感想	有無改進本人服務知能之感想	有無特殊紀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8 8003B

對於本所之意見	其他意見

此致

上海職業指導所

通訊處

啓
年 月 日

上海職業指導所一覽

六九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職業指導所調查用人機關對本所介紹人才服務意見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製

忠信	服從	負責	虛心	勤勞	有禮貌	合作	無嗜好	廉潔	體格強健	儀表端正	敏捷	誠懇	優點
舞弊	不負責	敷衍	無信用	不合作	無禮貌	盜時	有嗜好	不愛護公物	不健康	不服從	缺乏服務精神	學力不足	弱點

上海職業指導所啓事

本所之設原爲調劑社會上人才之供求使求業者得業求人者得人成立以來於茲七載深蒙各界匡扶失業青年經本所介紹成就者年以千計均能使各用人機關認爲滿意近因社會不景氣工商業凋蔽失業人數驟增數倍每日來所請求介紹職業者踵趾相接本所拯救有心介紹無由實屬難於應付深望各工商教育機關後益加扶助倘有需用人員之處職業無分大小地位不論高低務請儘量下委當能遵照所需條件迅速介紹定使任用滿意也

所址 上海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電話

八四八一七

八三〇五二

本 社 出 版 各 種 書 籍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Cohen 著
潘文安等譯

每冊八角

商務出售

現代職業

何清儒著

定價五角
新月出版

商務出售

中小學升學職業指導

喻鑑清
陳重寅譯

每冊五角

商務出售

小學職業指導實施法

潘文安等著

每冊一角五分

商務出版

職業指導

鄒恩潤編

每冊三角

商務出版

女子職業指導

潘文安等著

每冊三角

商務出版

職業智能測驗法

鄒恩潤編

每冊三角

商務出版

服務道德

潘文安著

每冊二角五分

商務出版

成功人鑑

秦翰才編譯

每冊三角

商務出版

實務材幹養成法

鄒德謹編
蔣正陸編

每冊一角

商務出版

職業指導論文集

(編印中)

商務發售

職業問題之探討

鄭文漢編譯

定價四角五分

生活書店

升學指南

上海職指所編

每冊三角

生活書店

升學便覽

上海職指所編

每冊一角

生活書店

青年求學之路

上海職指所編

每冊二角

生活書店

青年職業指針

上海職指所編

每冊二角

生活書店